

余庆县教育局  
中共余庆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余庆县财政局  
余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余教发〔2021〕41号

县教育局 县委编办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余庆县2021年  
“特岗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校、中学：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中央编办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号）、《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27号）、《省教育厅 省委编办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1 年“特岗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教发〔2021〕23 号）和《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遵义市 2021 年“特岗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遵教人〔2021〕5 号）有关要求，为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我县特岗教师需求情况，经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并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制定了《余庆县 2021 年“特岗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强化思想认识。**要按照国家和省、市决策部署，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性，统筹推进教育改革发展，扎实做好 2021 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工作，加强乡村学校教师补充，持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鼓励和引导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幼儿园任教，满足教育发展需要。

**二、明确职责任务。**要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 求，强化防控举措，做好应急预案，确保安全开展招聘工作，保证招聘完成率达 100%。根据全市的统筹安排，实施“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工作，制定“特岗计划”教师招聘方案，落实“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工作。

**三、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调配合，各司其职，细化举措，明确任务。

（一）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招聘工作方案，加强与编制、

财政、人社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切实做好“特岗计划”教师招聘组织实施工作，精心分配计划，广泛宣传政策，吸引广大高校毕业生应聘。

（二）机构编制部门负责中小学幼儿园编制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动态管理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在核定的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总额内实施“特岗计划”，支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结构性调整。

（三）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新聘用特岗教师的经费待遇保障工作。中央“特岗计划”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县级财政共同承担；地方“特岗计划”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关于印发〈余庆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发〔2013〕10号）等相关规定，认真审核各地“特岗计划”教师招聘方案和招聘细则，确保招聘工作顺利实施。

**四、营造舆论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途径广泛推介招聘信息，扩大信息发布范围和社会知晓度，及时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岗位信息。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落实，稳步推进，尽快启动2021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工作，确保新聘用特岗教师秋季学期开学时按时到岗。

省市教育、编制、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对“特岗计划”实施县的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检查结果将在全省、全市通报，并作为今后对该县其他教育项目和资金安排的重要

依据。

附件：余庆县2021年“特岗计划”实施方案



县教育局



县委编办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22日

附件：

## 余庆县 2021 年“特岗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1〕1 号）、《省教育厅 省委编办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1 年“特岗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教发〔2021〕23 号）和《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遵义市 2021 年“特岗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遵教人〔2021〕5 号）通知要求，为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我县特岗教师需求情况，制定了《余庆县 2021 年“特岗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 一、招聘数量

2021 年全县安排“特岗计划”教师招聘计划数 40 名，其中：中央“特岗计划”教师招聘 32 名；县级“特岗计划”教师招聘 8 名，具体招聘计划如下。

特岗计划类别	学段	需求合计	学科专业需求表										
			语文	数学	英语	化学	地理	音乐	体育	美术	信息技术	科学	幼儿园
中央特岗	初中	8	1	1	1	2	1		2				
	小学	24	8	4	6			1	2	1	1	1	
地方特岗	幼儿园	8											8
合计		40	9	5	7	2	1	1	4	1	1	1	8

## 二、招聘原则

(一) “特岗计划”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定校、定岗原则。

(二) 招聘的教师安排在县以下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含村小、教学点)和幼儿园任教。重点向符合条件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套学校倾斜，对原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地区的村小、教学点的教师补充需求充分予以满足。

(三) “特岗计划”招聘的教师聘任期为三年，聘任期内特岗教师纳入当地教师队伍统筹管理。

## 三、招聘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符合《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和心理条件，符合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无刑事犯罪记录和其他不得聘用的违法记录。

(二) 学历条件。

1. 本科及以上学历，可以报考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岗位。

2. 高等师范专科学历和非师范院校师范教育类专业大专学历，只能报考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岗位。

(三) 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受疫情影响，暂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持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合格证明》、笔试合格成绩“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为两科笔试成绩，初中教师资格为三科笔试成绩)或教育类研究生《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报考特岗教师。严格“持证上岗”，所有拟聘人员在办理

聘用手续前必须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

教师资格证书的任教学段、学科要符合招聘岗位要求，报考人员教师资格证书的学段学科与报考岗位的学段学科一致，高段学科教师资格证书可报考向下学段相应学科。小学全科教师资格证书可报考小学全部岗位。

（四）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即 1990 年 6 月 27 日及以后出生）。

（五）所学专业须符合《遵义市 2021 年特岗教师招聘岗位学历专业的统一界定》（以下简称《界定》）的学科要求。

（六）在岗特岗教师或国家在职在编公职人员不得参加特岗教师招聘考试。

（七）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的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资格审查时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八）中央“特岗计划”教师招聘面向全国招聘。地方“特岗计划”教师面向具有本县籍户口的考生招聘。

#### 四、招聘方法、程序及时间安排

招聘采取网上报名-现场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入职审查-签约-岗前培训-到岗任教的程序进行。招聘工作时间段：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严格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7 号）要求，招考工作全程进行疫情防控，所有环节均需佩戴口罩、健康码扫描，省外返余或来余考生需提供 7 天内的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报

告（如有最新的疫情防控要求，按最新要求实施）。

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贵州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发〔2013〕10号）等要求对特岗教师进行招聘。整个招聘过程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本级纪检监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 （一）网上报名

本次招聘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不收取报名费。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须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段内登录“贵州省特岗教师招聘报名系统（网址：<http://117.135.237.12:8080/>）”进行注册报名，报名成功后，须在系统上自行下载打印《贵州省2021年特岗教师招聘报名表》，请报考人员认真核对报名信息，报名截止时间之后无法更改。报考人员上传报名系统照片标准为1寸蓝底免冠照，图片质量不低于150×200像素点，图片大小不得超过2MB。

1. 网上报名时间：2021年6月27日9:00至2021年6月29日24:00（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的，作为自动放弃处理）。

#### 2. 报考人员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如实填报报名信息（含本人基本信息和报考岗位信息等），对在网上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凡是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招聘对象及条件的人员，在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聘用签约、岗前培训等任何环节中一经发现并查实，一律取消资格，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报考人员只能选择我县招聘岗位计划表中的一个学科



岗位进行报名（不用填报具体学校）；只能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有效居民身份证证明必须一致。

## （二）资格审查及公示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凡发现与招聘公告范围和条件不符或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进入下一环节资格，已被聘用的，解除聘用合同。县“特岗计划”领导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建立报考档案（聘用后，此档案将进入特岗教师个人档案），并将审查合格人员名单（含加盖公章的文本、Excel 电子表格）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报市教育局。

1. 资格审查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8:00）

资格审查地点：余庆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余庆县教育局斜对面）

2. 完成“网上注册报名”成功的考生，须在资格审查规定时间内，持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资格审查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后进入下一环节，逾期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责任自负。现场资格审查时，报考人员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暂未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的，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笔试合格成绩网页截图“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为两科笔试成绩，初中教师资格为三科笔试成绩〉或教育类研究生《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

件)；往届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贵州省2021年特岗教师招聘报名表》和本人近期1寸蓝底免冠照片3张。

(5)符合报考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岗位的非师范院校师范教育类专业大专学历的考生，需要提供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为师范教育类专业的文件(或提供成绩单，教学计划中开设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材教法、教育实习课程)。

(6)其他有关材料。

### (三) 笔试

笔试实施全省统一考试，统一考试时间。

1. 笔试准考证打印时间段：2021年7月15日至7月18日，资格审查合格人员根据报名系统网页上相关提示打印准考证，并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不含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参加笔试。参加笔试人员要认真熟悉准考证的注意事项，并妥善保管，除规定时间外，不再开放准考证打印通道。

2. 笔试考试时间：2021年7月18日上午9:00至11:30，考试总时长150分钟(因疫情防控需要，考生须在开考前60分钟进入考点进行疫情检测，开考前30分钟进入考场)。

笔试地点：见准考证

3. 笔试分值及内容：笔试总分100分，其中学科专业知识70分、教育综合知识30分。学科专业知识主要考查报考人员作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综合运用能力。教育综合知识主要考查报考人员对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法规、课程理论和教师道德修养等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

4. 报考语文、数学、英语、化学、地理、音乐、体育、美

术、幼儿园学科岗位的考生分别参加本学科类试题笔试。报考信息技术、科学学科的考生考数学类试题（考试科目不分初中和小学）。

5. 笔试成绩公布：笔试成绩在“余庆县政府门户网”（<http://www.zgyq.gov.cn>）、余庆教育网微信公众号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报考人员可在以上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查看本人笔试成绩。

考生若对笔试成绩有异议，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准考证原件、复印件于成绩公布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遵义市教育局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查分，逾期不再办理。查分结束后公布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 （四）面试

1. 面试时间及地点：具体时间、地点随面试人员名单公示一道在“余庆县政府门户网”（<http://www.zgyq.gov.cn>）、余庆教育网微信公众号通知。

2. 面试要求：以招聘岗位数1:3的比例，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面试人员（不足1:3比例的全部进入面试）。每个岗位确定面试人选最后一名并列时，则该岗位并列名次人员一并纳入面试人选。

面试内容以教师基本素养、所报考岗位的学科专业知识、语言表达能力、仪表举止等为主，面试方式为说课（报考音、体、美和幼儿园教师岗位的考生面试为说课+才艺展示），面试时间为15分钟，采用现场打分方式进行。

面试总分为100分。

#### （五）体检、入职审查及公示

1. 体检时间及地点：见面试结束后发布的通知。

2. 体检要求：参加体检人员数与设岗数的比例为 1:1。按照笔试成绩占 50%、面试成绩占 50% 计算考试总成绩（考试总成绩按 100 分计算，即“ $\text{考试总成绩} = \text{笔试成绩} \times 50\% + \text{面试成绩} \times 50\%$ ”，总成绩保留 2 位小数），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最后一名总成绩出现并列的，满足优先聘用条件之一的进入体检（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和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研究生）。均不满足优先聘用条件的依次以笔试成绩、学历排序为依据确定体检人员，若条件再完全相同，则由县“特岗计划”领导小组重新组织面试，面试成绩高分者进入下一环节。体检标准参照贵州省公务员体检标准执行。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承担。参加体检的人员须在县“特岗计划”领导小组的组织下按时参加体检。不能按时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对体检不合格的，不得聘用。空缺的名额按该学段学科总成绩高分到低分排名顺序依次递补。总成绩相同的，满足优先聘用条件之一的进入体检（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和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研究生）。均不满足优先聘用条件的依次以笔试成绩、学历排序为依据确定体检人员。若条件再完全相同，则由县“特岗计划”领导小组对该岗位本名次条件相同人员重新组织面试，面试成绩高分者进入体检环节。

体检合格后，考生须于次日 17:00 前到余庆县教育局开具调档函，并在开具调档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档案邮寄（或自带）到余庆县教育局档案室（地址：贵州省余庆县子营街道香港路 32 号余庆县教育局档案室，邮寄时间以邮戳时间为准），

逾期视为放弃，其责任自负。县“特岗计划”领导小组按照拟聘人员是否有刑事犯罪记录和其他不得聘用的违法记录、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黔检会〔2019〕9号）和贵州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入职审查。入职审查合格后，县“特岗计划”领导小组面向社会公示体检和入职审查合格人员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六）公布名单与签约上岗

1. 经体检和入职审查合格，公示无异议后，面向社会公布聘用人员名单，同时公布选岗、签约的时间地点。

2. 选岗：县“特岗计划”领导小组分岗位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选岗。若学科岗位出现名次并列时，满足优先聘用条件之一的优先选岗（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和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研究生）。均不满足优先条件的依次以笔试成绩、学历排序为依据选岗。若条件再完全相同，则由县“特岗计划”领导小组重新组织面试，面试成绩高分者优先选岗。

3. 签订聘用合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公办教师的聘用办法，根据时间节点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对聘用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在2021年9月1日开学前派遣到设岗学校上岗任教。受聘教师必须服从统一安排，若在规定时间内不报到或不服从安排者，视为自动放弃。

若出现放弃选岗、放弃签约、不服从安排、岗前培训不合

格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岗的情况，则在该学科岗位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等额递补，经体检、入职审查等合格，公示后无异议方可选岗。

在所有递补中，若低学段岗位缺额，可从报考相同学科的高学段落聘考生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调剂到低学段进行递补。若高学段岗位缺额，可从报考相同学科的低学段落聘考生中（必须符合本学科高学段报考资格），按总成绩从高到低调剂到高学段进行递补。在递补时，若出现并列名次时，满足优先聘用条件之一的优先递补（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和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研究生）。均不满足优先条件的依次以笔试成绩、学历排序为依据递补。若条件再完全相同，则由县“特岗计划”领导小组对该岗位本名次条件相同人员重新组织面试，面试成绩高分者进入递补环节。

## 五、待遇及政策保障

（一）“特岗计划”教师服务期（聘用期）为三年，服务期（聘用期）内纳入当地教师队伍统一管理。聘用期内工资发放参照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执行，纳入同级财政统发范围，确保特岗教师工资足额发放。在工资发放、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五险一金），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二）县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本次特岗教师招聘、入职前的师德教育与教学培训等工作。

（三）特岗教师三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愿意留任的，按照人事管理相关规定纳入当地教师编制，落实教师工作岗位，

做好相关人事、工资关系等接转工作，连续计算工龄和教龄，工龄和教龄时间以特岗教师实际缴纳社保的时间为准。办理接转手续时，不再对特岗教师增设考试、体检等项目，接转后不再实行试用期。对重新择业的，将为其办理户口迁移等事项提供方便条件和必要的帮助。

## 六、工作要求

（一）特岗教师实行合同制管理，特岗教师须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签订聘用合同，招聘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应约定12个月试用期。

（二）特岗教师上岗任教前须参加岗前培训，以尽快适应教育教学工作。三年聘用期内的特岗教师须参加培训、管理和考核等工作，强化师德师风教育，规范教师从教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大力宣传“特岗计划”的成果和特岗教师的先进事迹。深入挖掘特岗教师中的优秀典型，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广泛宣传特岗教师志存高远、扎根农村的奉献精神和感人事迹。加强对“特岗计划”在提升农村教育质量和取得成果方面的总结和宣传，努力营造实施“特岗计划”的良好工作氛围。

（四）对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特岗教师给予表彰。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改正。对不适合继续在教师岗位工作的，将根据合同协议予以解聘并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五）特岗教师招聘的相关资讯将在“余庆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gyq.gov.cn>）、余庆教育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发布，报考人员应随时关注网上相关信息，准时到指定地点参加各环节的招聘工作。同时考生报名后应随时保持所留联系

方式的通讯畅通，确保能够及时进行联系，获知相关事项。若自己不关注“余庆县政府门户网”（<http://www.zgyq.gov.cn>）、余庆教育网微信公众号信息或因电话关机停机等导致无法联系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 （六）咨询电话

余庆县教育局 0851-24623683

报名系统故障及咨询电话：14785119341 13638505950

#### 七、监督投诉

省、市教育厅和县教育局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招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报考人员如发现招聘过程中有违规违纪现象，可向省、市、县有关部门投诉。

余庆县教育局 0851-24626697

本方案由县教育局、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 余庆县 2021 年“特岗计划”职位表

2. 遵义市 2021 年特岗教师招聘岗位学历专业的统一

界定



附件1:

## 余庆县2021年"岗位计划"职位表

序号	学段	岗位	招聘人数	学历要求	专业要求	教师资格要求	其他条件	设岗学校
1	初中	初中语文教师	1	本科以上	所学专业与报考岗位一致或相近,严格按照遵义市2021年特岗教师招聘岗位学历专业的统一界定	具有报考学段以上的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	暂时未认定教师资格的,须在签订合同时出具与报考学段以上的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原件	龙溪中学
2	初中	初中数学教师	1	本科以上				构皮滩中学
3	初中	初中英语教师	1	本科及以上				构皮滩中学
4	初中	初中化学教师	2	本科及以上				大乌江中学、花山民族中学各1人
5	初中	初中地理教师	1	本科及以上				龙溪中学
6	初中	初中体育教师	2	本科及以上				龙溪中学、松烟中学各1人
7	小学	小学语文教师	8	大专及以上				龙溪小学、龙溪第二小学、太平小学、高坡小学、凉风小学、回龙小学、先锋小学小坝分校、松烟小学各1人
8	小学	小学数学教师	4	大专及以上				龙溪第二小学、松烟小学各1人,龙溪小学2人
9	小学	小学英语教师	6	大专及以上				哨溪小学、太平小学、瓮脚小学、花山民族小学、敖溪小学、先锋小学小坝分校各1人
10	小学	小学音乐教师	1	大专及以上				花山小学
11	小学	小学体育教师	2	大专及以上				太平小学、永兴小学各1人
12	小学	小学美术教师	1	大专及以上				洞水小学
13	小学	小学信息教师教师	1	大专及以上				太平小学
14	小学	小学科学教师	1	大专及以上				龙溪第二小学
15	幼儿园	幼儿园教师	8	大专及以上		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或中职学前教育教师资格	龙溪镇中心幼儿园、花山乡中心幼儿园、大乌江镇中心幼儿园、龙家镇中心幼儿园各1人,构皮滩镇中心幼儿园2人、构皮滩镇第二幼儿园2人,均在下辖分园任教	